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九届会议

纽约

2009年12月6日至10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九届会议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9/1）项目单，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该届会议将于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点在纽约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2010年11月24日的文件状况。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

###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6 款，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 5 条，<sup>1</sup> 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决定，第九届会议在纽约举行；在其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2 月尽早召开，会议为期 5 个工作日，具体日期将由大会主席团决定。<sup>2</sup> 2010 年 10 月 5 日，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主席团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65/501 号决定，将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定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为大会第七届至第九届会议的主席。<sup>3</sup>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主席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

### 2. 默祷或默念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3. 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的《议事规则》第 10 至 13 条和第 18 至 22 条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九届会议暂定议程（ICC-ASP/9/1）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ICC-ASP/9/1）

###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sup>4</sup>和报告中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拖欠摊款的状况，如果必要包括如何促进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纳摊款和法院费用的预缴款措施的建议。另外，大会决定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ICC-ASP/1/3 及 Corr.1），第二部分 C 节。

<sup>2</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第 ICC-ASP/8/Res.3 号决议，第 57 段。

<sup>3</sup> 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ICC-ASP/6/20），第一卷，第一部分 B 节，第 22 段。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当选主席任期三年。

<sup>4</sup> ICC-ASP/4/14。

缔约国应将其要求免除适用《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至少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月提交给大会秘书处，以有利于委员会审议其请求，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大会就任何要求免除执行《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的请求做出决定之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sup>5</sup>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结清与法院的帐款。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说明要求免除丧失表决权具体程序的建议的 ICC-ASP/5/Res.3 号决议，<sup>6</sup> 并决定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定期审议收到缴款的情况并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sup>7</sup>

*文件*

主席团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的报告（ICC-ASP/9/27）

## 5. 出席第九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23 至 28 条对代表权和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第 25 条，每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名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 6.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 7. 一般性辩论

*没有文件*

## 8.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c) 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文件*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ICC-ASP/9/21）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ICC-ASP/4/32），第三部分，ICC-ASP/4/Res.4，第 40、43 和 44 段。

<sup>6</sup> 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三。

<sup>7</sup> 同上，第 42 段。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ICC-ASP/9/24）

法院关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共信息战略的报告（ICC-ASP/9/29）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ICC-ASP/9/30）

主席团关于独立监督机制的报告（ICC-ASP/9/31）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ICC-ASP/9/32）

## 9.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b) 项，大会应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本法院行政工作的管理监督。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5 款，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参加大会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他们可以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因此，法院院长将提交关于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法院活动的报告。

*文件*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9/23）

## 10.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名成员

大会在 ICC-ASP/1/Res.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由不同国籍的 12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为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在财务问题方面具有国际公认的地位和经验。他们应由大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任期三年。

委员会六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到期。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ICC-ASP/9/22）

## 11. 任命外部审计员

《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12 规定，大会将任命一名审计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赞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再担任四年（2007 年至 2010 年）外部审计员。<sup>8</sup>

大会将审议 2011 年至 2014 年的四年期间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ICC-ASP/9/15）

法院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员的报告（ICC-ASP/9/33）

<sup>8</sup> 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ICC-ASP/5/32），第一部分第 31 段和第二部分第 43 段。

## 12. 审议和通过第九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根据《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2 款 (d) 项，大会应审议和决定法院的预算。

《财务条例和细则》之条例 3 规定，书记官长编制和提出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并将其提交给缔约国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相关建议。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将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法院应包括财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已经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这种信息应以方案预算草案的形式或单独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形式通过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供。<sup>9</sup>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大会请法院与缔约国就使用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以及两种备选方案经过修订的费用分析进行对话，期间应考虑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意见，同时请法院向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内部律师与外部律师的更新的报告，其中应包括修订的费用分析。<sup>10</sup>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法院就设立家属探视自愿资助制度的可行性和条件提交报告，以期由大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设立该制度。<sup>11</sup> 大会还请法院参照本决议以及主席团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问题的报告<sup>12</sup>审查《书记官处条例》的有关部分，并请书记官长继续与缔约国进行对话。此外，大会请法院就根据 ICC-ASP/8/Res.4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及其财务影响做出报告。大会将做出一项关于资助家属探视贫困的被羁押人的决定。

### 文件

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方案预算 (ICC-ASP/9/10 及 Corr.1 和 Corr.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9/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9/15)

法院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ICC-ASP/9/3)

法院关于分析工作问责制的报告 (ICC-ASP/9/4)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9/6)

关于 2009 年国际刑事法院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9/7)

法院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ICC-ASP/9/8)

法院关于法律援助：资助被害人的法律代理出庭所涉法律和资金问题 – 内部律师与外部律师的更新的报告 (ICC-ASP/9/9)

法院关于坎帕拉实地办事处：活动、挑战及人员编制审查以及与情势国谅解备忘录的报告 (ICC-ASP/9/11)

法院关于实地活动的审查报告 (ICC-ASP/9/12)

<sup>9</sup> 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ICC-ASP/3/25)，第二部分 A.8(b)，第 50 段和第二部分 A.1，第 4 段。

<sup>10</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ICC-ASP/8/20)，第二部分，ICC-ASP/8/Res.3，第 26 段。

<sup>11</sup> 同上，ICC-ASP/8/Res.4，第 4 段。

<sup>12</sup> ICC-ASP/8/4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ICC-ASP/9/16)

关于专业职等职位的工作评估研究的报告 (ICC-ASP/9/17)

法院关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拟议时间表及预算的报告 (ICC-ASP/9/18)

法院关于资本投资项目更换的更新报告 (ICC-ASP/9/19)

### 13. 审议审计报告

《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12 规定，大会应任命一名审计员，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审计。大会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获悉，主席团根据大会的授权<sup>13</sup>已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法院的审计员，任期四年。<sup>14</sup>

在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再次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第二个四年期（2007 年至 2010 年）的外部审计员。<sup>15</sup>

根据条例 12.7，审计员应对有关财务期间账目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做出审计报告。根据条例 12.8 和 12.9，审计报告在提交给大会之前需由书记官长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大会对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转交给它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和批准。

*文件*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9/15)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9/13)

受害人信托基金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ICC-ASP/9/14)

### 14. 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通过其 ICC-ASP/1/Res.6 号决议<sup>16</sup>建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以及援助被害人的信托基金理事会。

根据 ICC-ASP/1/Res.6 号决议第 11 段，理事会每年应就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以及所有承诺的自愿捐款（无论其是否被接受）向大会提交报告。

*文件*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关于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 (ICC-ASP/9/2)

<sup>13</sup> 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 (ICC-ASP/1/3 及 Corr.1)，第一部分，第 29 段。

<sup>14</sup> 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复会），2003 年 (ICC-ASP/1/3/Add.1)，第一部分，第 40 段。

<sup>15</sup> 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ICC-ASP/5/32)，第二部分，第 43 段。

<sup>16</sup> 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 (ICC-ASP/1/3 及 Corr.1)，第四部分。

## 15. 法院的办公楼

在第六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ICC-ASP/6/Res.1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应在Alexanderkazerne地块上建造法院的永久办公楼，并且为此，授权东道国启动建筑设计竞赛。此外，大会设立了由10个缔约国组成的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ICC-ASP/6/Res.1号决议附件二<sup>17</sup>的要求对永久办公楼项目实施战略监督。

ICC-ASP/6/Res.1号决议附件二规定，监督委员会应通过主席团将任何决议草案或资料提交大会。此外，附件二还规定，监督委员会的主席应向大会做出报告。

*文件*

关于监督委员会活动的报告（ICC-ASP/9/28）

## 16. 罗马规约修正案

大会通过ICC-ASP/8/Res.6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缔约国大会工作组，以便从大会第九届会议起审议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提出的《罗马规约》修正案<sup>18</sup>以及《罗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其他可能的修正案，以期确定需要根据《罗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通过的修正案。

## 17. 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会议在审议回顾与总结的议题时通过了几项决议和一项宣言。主席团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审查会议关于各个议题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此外，大会在ICC-ASP/8/Res.6号决议中决定，主席团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应长期审议加强法院效率和效力的问题，包括考虑在其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内设立机制的可能性<sup>19</sup>，根据这一决议，大会将审议海牙工作组就此问题进行的审议结果。

*文件*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ICC-ASP/9/24）

主席团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报告（ICC-ASP/9/25）

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ICC-ASP/9/26）

## 18. 选举大会第十至第十二届会议主席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将在主席任期届满前的最后一届常会上选举主席。当选主席只有在其当选出任主席的那届会议开始时才能上任，并将担任该职务直至任期届满。

<sup>17</sup> 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1，第1和第4段。

<sup>18</sup>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ICC-ASP/8/20），第一卷，附件二。

<sup>19</sup> 同上，第二部分，ICC-ASP/8/Res.6号决议，第9段。

**19.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大会每届会议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应该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20.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几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根据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在需要时举行会议，而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初步决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sup>20</sup>

**21.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

---

---

<sup>20</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9/15），第 142 段。